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15号

当事人：连云港嘉若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1MFRL243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西路97-6-1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春

联系电话：17384598836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320724198412150014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饰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汽车用品、五金交电、钟表、服装鞋帽、箱包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0月30日，灌南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灌公（食）移字{2023}3号】，将当事人涉嫌202103网络非法经营案移送本局处理，并随案移送了涉案人员的《讯问笔录》、《药品认定意见书》、购销记录、财物清单等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涉嫌无证经营药品及非法经营化妆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0月3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16年开始在有赞网、淘宝、微信电商平台上经营启悦®非那雄胺片、Finpecia Tablets、Rogaine®5%Minoxidil Topical Solution Hair Regrowth Treatment、可兰KIRKLAND5%米诺生发水共四种药品。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陈述，上述四种药品的销售货值合计为179400元，获利合计为41170元。上述四种药品具体购销情况如下：

1、启悦®非那雄胺片。该商品外包装上标有：“生产厂家：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0519，产品批号：200209126，启悦®非那雄胺片”等字样。该商品是当事人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从淘宝店铺“LSMshop”（经营者：陈东勇）分14次陆续购进的，共购进了2760盒（23箱×120盒/箱），购进价格46元/盒（7片×4板/盒），支付药品货款126960元。购进后，该非那雄胺片被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服用了10盒零6片，另有110盒超出药品有效期，被丢弃。该非那雄胺片当事人实际上对外销售了2630盒，销售价格为60元/盒，剩余274片（9盒22片）被依法

扣押。该商品销售货值为 157800 元，获利为 36820 元。

2、Finpecia Tablets。商品外包装上标有：生产厂家为印度“Cipla Ltd”公司，包装为全英文，显示内容有“Cipla”、“finpecia”、“Finasteride Tablets IP 1mg”、“10X10Tablets”、“Mfd. By CIPLA LTD”、“Verna Indl. Estate”、“Goa 403722 INDIA”等，翻译后，内容包含：西普拉、保法止片剂、10X10 片、处方药、非那雄胺片剂 IP1mg、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注意未经注册医生处方，不得以零售方式销售、批号：GH00755、生产日期：2020 年 7 月、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仅供男性使用等内容。该商品是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从百度贴吧找的印度代购，共计购进 100 盒 Finpecia Tablets，购进价格 65 元/盒，当事人购进之后在“有赞”电商平台销售，销售价格为 85 元/盒，销售数量 100 盒。该商品的销售货值为 8500 元，获利为 2000 元。

3、Rogaine®5%Minoxidil Topical Solution Hair Regrowth Treatment。该商品标称意大利制造（生产批号：3459CP，有效期：2022/11），包装盒说明书上为全英文，翻译后显示，含以下内容：皮肤科医生推荐品牌、落健（ROGAINE）特强装、5%米诺地尔外用溶液、头发再生治疗、刺激再生长、外用溶液、临床证明可帮助头发再生、女性不适用、药品实情（含有效成分：米诺地尔 5%w/v；用途：男士头发再生治疗；使用：在头皮上方使头发再生；每日使用两次；非活性成分：酒精、丙二醇、纯净水；以及警告、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内容）。该商品是当事人在 2021 年从一个美国朋友（名字：王东，现在电话号码记不得了）手中购买，一共购进 30 盒（3 瓶/盒），购进价格是 300 元/盒。购进后，当事人在“有赞”电商平台上共销售了 29 盒，销售价格是 350 元/盒，剩余 1 盒（3 瓶/盒）被依法扣押。该商品的销售货值为 10500 元，获利为 1450 元。

4、KIRKLANDTM MINOXIDIL Topical Solution USP,5% Hair Regrowth Treatment。该商品外包装全标为英文，具体为“KIRKLANDTM Extra Strength for Men MINOXIDIL Topical Solution USP,5% Hair Regrowth Treatment 6*60ml(2 FL OZ)BOTTLES TOTAL 360ml(12 FL OZ)”，天猫国际商城上显示该商品为“跨境进口 柯克兰 kirkland 可兰米诺地尔酊 5%生发液美国进口生发增发密发精华 5%米诺地尔男士生发液 男士专属生发液”，该商品内装有 6 小瓶蓝色外标签的液体药品，规格为 6×60ml/盒。该商品也是当事

人法定代表人从一个美国朋友（王东）那里购买的，共购买10盒，购进价格170元/盒，购进后，当事人在电商平台“有赞网”上售卖，销售价格260元/盒，该商品全部销售完。该商品的销售货值为2600元，获利为900元。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开始在“有赞网，淘宝、拼多多”电商平台上经营ATREUS(GINGER SHAMPOO)、Alpecin(AKtiv Shampoo)、落建®(pregaine)头皮洗发露。截止被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的ATREUS(GINGER SHAMPOO)及Alpecin(AKtiv Shampoo)外包装标签均为外文字样，未见有中文标签，且上述三种商品均为进口。截止本局调查时，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三种商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进口前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陈述，上述三种商品的销售货值合计为14870元，获利合计为2544元。上述三种商品具体购销情况如下：

1、ATREUS(GINGER SHAMPOO)。该商品瓶体为圆柱体，黑色瓶盖绿色瓶身，塑料封膜，瓶身标签上均为外文字样，未见有中文标签（备注：淘宝店铺上查询该商品为“麦德龙泰国进口ATREUS生姜控油防脱去屑止痒洗发水”）。该商品是当事人于2021年从阿里巴巴店铺名“东莞泰品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进有60瓶（400ml/瓶），购进价格是21.5元/瓶。购进后，当事人对外销售价格是68元/瓶，截止被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当事人共销售了20瓶，剩余的40瓶被依法扣押。该商品销售货值为4080元，获利为930元。

2、Alpecin(AKtiv Shampoo)。该商品瓶体为不规则长方体，红色瓶盖黑色瓶体，瓶身标签上均为外文字样，未见有中文标签。{备注：该商品经过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公证处，公证翻译为ALpecin欧倍青（活力洗发水）}，该商品是当事人于2021年从淘宝店“憨豆之家”购进有30瓶（250ml/瓶），购进价格是50元/瓶。购进后，当事人对外销售价格是68元/瓶，截止被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当事人共销售了22瓶，剩余的8瓶被依法扣押。该商品销售货值为2040元，获利为396元。

3、落建®(pregaine)头皮洗发露。该商品外包装盒为蓝色长方体，正面标有“落建®Pregaine头皮洗发露，400ml”等字样，侧面标有“进口商：娇生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区民生东路三段2号10楼及11楼，制造厂：OLIC

（Thanland）Limited”等字样。该商品是当事人于2018年至2021年从淘宝店铺“店铺名称：妈妈咪呀台湾馆”购进有70盒（400ml/盒），购进价格是96元/盒。购进后，当事人在“有赞”电商平台对外销售价格为125元/盒，截止被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当事人共销售了42盒，剩余的28盒被依法扣押。该商品销售货值为8750元，获利为1218元。

综上，当事人经营上述的药品和化妆品销售货值共计194270元，违法所得共计4371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灌南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灌公（食）移字{2023}3号】及随案移送清单，证明案件的来源；

2、灌南县公安局移送的刑事侦查卷宗（诉讼证据卷一、诉讼证据卷二、诉讼文书），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非法经营化妆品的事实；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4、2023年11月3日、11月14日、12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非法经营化妆品的事实；

5、灌南县公安局移送的关于灌南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决定书及退回补充侦查提纲，证明灌南县公安局调查当事人所销售涉案药品的销售总金额及违法所得没有查清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由连云港市公安局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江苏省暂扣款专用收据（非法经营违法犯罪所得20万元）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非法经营违法犯罪所得20万元已被暂扣的事实；

7、2023年11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陈东勇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证购进药品的事实；

8、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4年1月15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15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无任何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经营上述启悦®非那雄胺片、Finpecia

Tablets、Rogaine®5%Minoxidil Topical Solution Hair Regrowth Treatment、KIRKLANDTM MINOXIDIL Topical Solution USP,5% Hair Regrowth Treatment 四种药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属无证经营药品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进口化妆品无中文标签，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化妆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使用其他文字或者符号的，应当在产品销售包装可视面使用规范汉字对应解释说明，网址、境外企业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约定成俗的专业术语等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除外。”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属经营的化妆品无中文标签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

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药品，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启悦®非那雄胺片 274 片（9 盒 22 片）、Rogaine®5%Minoxidil Topical Solution Hair Regrowth Treatment 3 瓶（3 瓶/盒）；

2、没收违法所得 41170.00 元；

3、罚款 111676.00 元。

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无中文标签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依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化妆品标签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及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上述 ATREUS(GINGER SHAMPOO)40 瓶(400ml/瓶)、Alpecin(Aktiv Shampoo)8 瓶(250ml/瓶)、落建®(pregaine)头皮洗发露 28 盒(400ml/盒)；

3、没收违法所得 2544.00 元；

4、罚款 44610.00 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及非法经营化妆品，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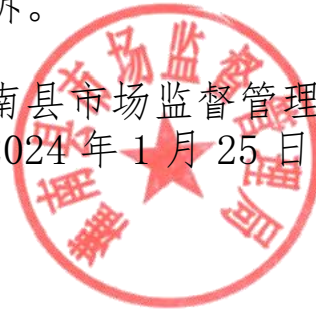
- 1、警告；
- 2、没收上述启悦®非那雄胺片 274 片（9 盒 22 片）、Rogaine®5%Minoxidil Topical Solution Hair Regrowth Treatment 3 瓶（3 瓶/盒）、ATREUS(GINGER SHAMPOO) 40 瓶（400ml/瓶）、Alpecin(AKtiv Shampoo) 8 瓶（250ml/瓶）、落建®（pregaine）头皮洗发露 28 盒（400ml/盒）；
- 3、没收违法所得 43714.00 元；
- 4、罚款 156286.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